

让每个人都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山东龙头女律师志愿团活动纪实



在枣庄城市和乡村,一直活跃着一支女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她们扛着志愿团旗走乡村赶大集、到广场进社区,普及法律常识、宣扬法治精神,帮助弱势群体,成为法律宣传服务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她们就是被授予“山东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山东省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称号的“龙头女律师志愿团”。

龙头女律师志愿团是由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女律师组成的,成立于2011年3月8日,成立当日,枣庄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市关工委、市妇联、市总工会等部门举行了隆重的授旗仪式。从接过“龙头女律师志愿团”团旗的这一天起,女律师们为了心中神圣的使命,扬起了法律服务志愿者的风帆,她们走出办公室和法庭,举办和参加各项法律宣传和志愿者活动,以自己的爱心与真情,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有效的法律服务,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近四年,她们共举办法律宣传152场次,接待咨询5000余人次,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件,发放宣传资料18000余份。龙头女律师志愿团先后被评为山东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山东省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枣庄市优秀妇女维权岗、枣庄市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岗、枣庄市巾帼建功文明岗等。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龙头律师事务所热线:0632—5117788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下班途中遇车祸 单位能否算工伤

前两天我下班后,在去我母亲家的路上出了交通事故,能算工伤吗? ——夏女士

律师解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该规定明确了上述四种上下班途中工伤情形。像你这种情况属于“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的情形,如果你本人对事故负次要责任或无责任,就应当认定为工伤。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朱艳景

合同出现纠纷 异地可否起诉

我在市中区租了一个门面,租下来之后进行了装修,营业前的准备工作也都做好了,然后找了一个个人和我合作,由他来进行经营、管理,我们按三、七比例来分配收益,并签订了书面的合作协议。现在我俩出现了纠纷,我要起诉他。他是峄城区的,能到市中区法院起诉吗?

——洪先生

律师解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像你这种情况,可以选择在被告住所地峄城区法院起诉,也可以在合同履行地即市中区法院起诉。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郝坤

农村户口能否 按城镇标准赔偿

我一朋友发生了交通事故,他户口是农村的,但人一直在市里打工并居住,能要求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吗?

——葛先生

律师解答: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鲁高法【2005】201号)第三部分第五条规定,对于农村人口在城镇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城镇人口标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如果你朋友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已在城市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就可以按城镇标准得到赔偿。需要提醒的是由于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赔偿标准差别很大。所以相关证据一定要全面、扎实。若是在城市租房住,最好有暂住证或居住证,另外租房合同、交房租证明、交水电费、物业费的一些单据都应该准备好。另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证明材料也要准备,以此证明在城里打工的事实。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王传政

单位未缴纳社保费 辞职是否可要赔偿

单位未缴纳社保费,能否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金?

——赵先生

律师解答:你可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单位按照你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王传政



● 把法律的温暖传递给基层百姓

龙头女律师志愿团对全市各乡镇的逢集日了如指掌,因为她们经常赶大集来到基层乡镇,为百姓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她们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常年坚持每月一次公益宣传活动。为了外出活动方便,律师事务所专门出资印制了载有法律常识、志愿团服务内容和联系电话的宣传单,制作了易拉宝式展板,购置了音响设备和便携式折叠桌椅,制作了宣传条幅等一整套外出宣传器具。她们每到一处,都能展现出特定的法律宣传形式和氛围,吸引群众前来观看和咨询,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截至目前,志愿团的足迹已经遍及市中区、峄城区、山亭区、薛城区和台儿庄区有关集市,志愿团的宣传也在运河古城、冠世榴园、人民公园、东湖公园、光明广场、八大批发市场、盛北批发市场等公共场所多次展示。“龙头女律师志愿团”的团旗始终飘扬在基层和社区,她们向基层百姓宣传法律知识,传达法治精神,她们的微笑和热情也给百姓送去了法律的温暖。女律师们的手机就是法律服务热线,不少收到宣传单的百姓,按照联系电话与志愿团律师联系咨询法律问题。也有人专程来到律师事务所,向女律师们寻求法律帮助。一位残疾老人来到律师事务所,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听到了志愿团女律师在山亭参加送法下乡活动的电台直播节目,他因此慕名来找在直播节目中做宣传的那位女律师,向她咨询困惑自己多年的家庭问题。女律师热情接待,并从程序到实体作出详细的解答。这位老人非常感谢,以后又来过多次,他说问题虽然尚未最终解决,但他感受到了得到尊重和帮助的温暖。

● 让法律援助惠及到最需要者

最需要法律帮助的人,往往是那些老弱病残或情况特殊,无力、无法得到有偿法律服务的人。这些人需要实体和程序方面的法律帮助,也是女律师志愿团重点提供法律援助的对象。滕州某村妇女经妇联介绍,向女律师志愿团求助。该妇女因患严重疾病多次住院治疗,其丈夫有能力却不愿承担她的医疗和生活费用,并起诉离婚。其丈夫在一审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提出上诉,坚决要求与病重的妻子离婚,该妇女的治疗和生活陷入困境。面对这样一个无助

的农村妇女,志愿团女律师潘文娟经向所里汇报,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免费代理其应诉。通过对案情进行仔细分析和研究,潘文娟律师在法庭上充分阐述了离婚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谴责对方不道德甚至违法的错误行为,依法维护了这位妇女的合法权益。法官依据法律规定并慎重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后,支持了律师的代理观点,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一位来自临沂偏远山区的聋哑人郑某在枣庄参与了盗窃犯罪,依法需要指定辩护人。经检察机关联系,女律师马欣担任聋哑人的辩护律师。郑某的父亲得知律师免费担任其儿子的辩护人后,专程从临沂骑摩托车经过六小时来到枣庄办理手续和了解情况。法庭上,马欣律师在依法辩护的同时,还特别对这位聋哑人说出了发自肺腑的忠告“我相信你一定能认罪悔罪,身残志不能残,将来一定要用自己的勤劳和双手回报父母和社会”。法院最终作出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的判决。宣判后不久,马欣律师收到一封来自临沂的信件,这位聋哑人的父亲表达了一位临沂百姓对枣庄律师的感谢和祝福。山亭区农村妇女刘某,丈夫不幸去世,靠在枣庄打工维持自己和孩子的生。但不幸的事情再次发生,她本人在下班途中遭遇车祸导致一级伤残,除大脑尚明白,颈部以下均无法活动。不仅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而且没有任何生活和康复的资金来源。其亲属来到律所说明情况后,志愿团资深女律师崔少华带领朱艳景律师亲自登门来到刘某的家中,当面听取她的陈述和要求,向其告知有关法律问题,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的代理手续。此案虽然被告方千方百计推卸责任,但从一审到二审几经周折,最终拿到了生效判决。这位妇女不仅得到87万余元的赔偿,也使她及其子女有了生活的希望。

● 让法律阳光呵护着青少年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但也是自身抵抗力最弱的群体。看到那些一脸稚气的青少年站在法庭上接受审判,女律师们感到心痛。她们因此而关注青少年,从法律上关心帮助他们的成长。志愿团曾专程到台儿庄区某小学,在给孩子们送去捐赠物品的同时,也给他们带去志愿团的宣传册和爱心;她们去过薛城区某村看望留守儿童,给

他们送去衣物和学习用品,与他们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她们还先后到枣庄三中、十五中、立新小学等中小学对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法律讲座和以案说法,告诉他们正确认识青少年犯罪问题,指导青少年学生如何防范不法侵害和保护自己,指导学生家长如何处理好婚姻家庭与子女教育等问题,给老师、学生及学生家长一个很好的启示。枣庄三中的学生在听完法律课后,专门给律师发来一条短信,感谢律师的精彩演讲,表示一定会做一个遵纪守法的青少年。一天,一位老奶奶来到龙头所为其犯了罪的孙子委托律师辩护。孩子的父母离异,父亲单位破产,母亲患有癌症,无力支付律师费用。为了尽力挽救这个未成年的孩子,志愿团女律师经律所批准对其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律师多次到看守所会见被告,教育其认罪悔罪;同时多次与其家人沟通,指出他们疏于管教的错误。其家人深感内疚,多次到被害人家里赔礼道歉,并积极筹钱赔偿。法官在从轻判处被告缓刑的判决书后面,特别附上【法官寄语】“枣庄知名律师为你无偿法律援助,应该懂得用勤劳、智慧创造属于自己的财富,应当懂得感恩社会、回报社会”。这个青年出狱后,专程拜见律师,表示一定洗心革面做对社会有益的人。为了更快捷的做好未成年法律援助工作,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还与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关工委签订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议》,双方在工作衔接上建立了绿色通道,并合作办理了若干件未成年援助案件。

“龙头女律师志愿团”的成立,源自山东龙头女律师们的共同心愿。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多年来,执业律师中一直活跃着女律师的身影。女律师以其热情、细腻、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业绩,展示了巾帼不让须眉的精神风貌。多年的坚持和奉献,使龙头女律师在回报社会的同时也锤炼了自己,成为律师队伍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现在,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即将执业的女律师和实习女律师,也都纷纷加入志愿团,为志愿团增添了新的活力。她们相信,志愿团精神一定会传承下去,作为法律人,她们决心通过自己的一言一行,为建设法治中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使法律的阳光照耀到每个人的心坎上!